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CZBWH-260876

项目名称：华中农业大学未来农业拔尖人才培养实验设备
更新项目第五批（高光谱成像仪等设备）

招标内容：高光谱成像仪等设备

采 购 人：华中农业大学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 说明	7
二、 招标文件	8
三、 投标文件	9
四、 开标与评标	12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3
六、 中标与合同	13
七、 采购信息公告	14
八、 质疑及提交	14
九、 保密	15
十、 相关条文解读	15
十一、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5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5
十三、 政府采购政策	15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0
一、采购清单	20
二、技术要求	20
（一）手持式激光雷达扫描仪（1 套）	20
（二）高光谱成像仪（1 套）	23
三、商务要求	25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7
一、资格审查方法	27
二、资格审查表	27
三、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9
一、评标方法	29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29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3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1、资格审查对照表	40
2、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41
3、评审导航表	42
目 录	43

1、 投标书	44
2、 报价一览表	45
3、 报价明细表	46
4、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如有）	47
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不要求交纳保证金则无需提供）	48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9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8、 资格证明材料	51
9、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没有则不填写此表）	63
10、 制造厂家（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如需，格式自定）	64
1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5
1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66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	67
14、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68
15、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华中农业大学未来农业拔尖人才培养实验设备更新项目第五批（高光谱成像仪等设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络（邮箱：hongchengguoji123@126.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ZBWH-260876
2. 项目名称：华中农业大学未来农业拔尖人才培养实验设备更新项目第五批（高光谱成像仪等设备）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5.00 万元
5. 最高限价：75.00 万元
6.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万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手持式激光雷达扫描仪	否	套	1	30.00	否
2	高光谱成像仪	否	套	1	45.00	是

备注：

（1）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须就所有内容整体性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报价不得超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报价含设备出厂价、设备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人员现场培训费及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本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不再向采购方收取该设备的任何费用。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

9. 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政府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可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https://www.miit.gov.cn/>）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查企业类型。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从 2026 年 9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9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络。

3. 方式：电子邮箱获取。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获取招标文件：（1）报名登记表（登记表内容包括：拟投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邮箱、日期）；（2）营业执照副本；（3）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双方签字）。申请人需将以上资料按顺序排列，加盖鲜章扫描后以一份 PDF 文件（以申请人公章全称命名）发送至邮箱 hongchengguoji123@126.com，（邮件标题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编号+公司全称”，否则不予受理）。申请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时效性以申请人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4. 售价：400 元/份（人民币），售后不退。

5.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香港路支行

账 号：421421013012003664849

行 号：301521001049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现场递交（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 174 号文创大厦 70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华中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http://ztb.hzau.edu.cn/index.htm>）

2.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

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支持创新、支持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中农业大学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 1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27-872819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 174 号文创大厦 703 室

联系方式：罗权、朱晓虹、邓锐、马丽玲、唐帆、高瞻，027-887718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权、朱晓虹、邓锐、马丽玲、唐帆、高瞻

电 话：027-887718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2.1	采购人	华中农业大学
2.2	监管部门	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	进口产品	不接受
3	项目属性	货物
4.3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70%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香港路支行 账 号：421421013012003664849 行号：301521001049 其他事项：中标人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①项目名称；②付款凭证；③开票单位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④开票类型（备注专票或普票）。以上完整信息发送至邮箱：hongchengguoji123@126.com，发票开好后会回传至发件人邮箱。
6.4	答疑会	不召开
8.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2.1	报价单位	人民币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4.1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1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1	投标保证金	提交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保证金递交要求：以投标人对公账户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汇至指定账户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备注信息：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未注明项目编号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保证金账户：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香港路支行 账 号：421421013012003664849 行 号：301521001049
18.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形式	（1）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建议 双面打印 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

		订)； (2) 电子版：未加密PDF格式，电子版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份数：<u>1</u> 份；形式：<u>U盘</u>。 (3) 授权代表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进行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表进行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人员均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 (4) 为方便开启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原件两份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报价一览表”字样。 所有投标文件接收后概不退还。 投标文件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19.2	样品	不需要
19.3	现场演示	不需要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2.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5.1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3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规定	不适用
30.1	履约保证金	提交 履约保证金标准：合同总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后安全运行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0.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运至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货物验收合格后安全运行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2	质疑提交	质疑时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联系电话：027-88771866，邮箱： hongchengguoji123@126.com 。
4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 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 不适用
	其他	/

注意: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通知公告等)。

补充说明: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 以此类推。如: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6年6月1日, 则近三年是指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 则近三年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 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6年6月5日, 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 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 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5年9月1日, 则近三年是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均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项目属性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响应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3 “服务”：是指除前述“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8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4.4+2.4=8.3 万元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 6.1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3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 6.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将不予受理。
- 6.4 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召开投标前答疑会。
- 6.5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6 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 7.4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标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

- 8.1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 8.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

- 11.1 如本项目包含多个标段,投标人拟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每标段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装订和封装”指招标文件规定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况)投标文件,并注明对应标段编号。
-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条件和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调整,但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应填写“无”、“不适用”、“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文字。如招标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 11.4 投标人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 11.5 投标人应对所提交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 12.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 12.2 招标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在进行价格评审时,以投标文件递交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报价货币对人民币的转换以计算评审价格。
- 12.3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2.4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出现免费、赠送等违背政府采购政策的描述,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5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他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

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6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合理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后期维护、技术支持、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持。

12.8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2 本项目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中标后分包

14.1 本项目是否允许中标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联合体投标

15.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原件清晰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

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及递交要求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已交纳保证金的凭证。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标段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1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投标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投标人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7.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串通投标、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形式、样品及现场演示

19.1 投标文件形式

- 1)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3)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效果图等除外)。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 5)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6)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进行密封包装，封包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7)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2 样品

- 1) 本项目是否接收样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样品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应在样品上标明项目编号/标段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未中标人，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9.3 现场演示

本项目在评审时是否需要演示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将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送达（如招标公告允许接收邮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办法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

- 24.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所采用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2 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 评标程序

-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 27.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 27.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7.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27.4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8.3 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标段投标的，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4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8.5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28.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存档。
- 28.8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授予

- 29.1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0. 合同签订

- 30.1 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0.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0.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0.5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2.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4.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公章）；

34.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保密

36.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相关条文解读

37.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罚款等行政处罚。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

43. 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并作出承诺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1%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 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说明：

(1) 技术要求描述中涉及品牌（如有）、规格、型号、尺寸、材质及重量等均为参考，供应商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

(2) 重要性可用“★”“#”表示，“★”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3) “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技术指标未要求具体证明材料或描述“否”的，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附链接）或公开发表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能佐证符合本项目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如该指标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则以供应商填写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偏离情况为准，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指标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万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手持式激光雷达扫描仪	否	套	1	30.00	否
2	高光谱成像仪	否	套	1	45.00	是

二、技术要求

(一) 手持式激光雷达扫描仪（1套）

1. 功能要求

设备应采用手持式一体化设计，集激光雷达、全景相机、高精度 GNSS/RTK 定位模块于一体，基于 SLAM（即时定位与地图构建）技术实现室外复杂场景的三维数据快速采集与建模，室外数据采集无需回环闭合。设备应支持实时点云预览与实时精度提醒，可通过 RTK 模式自动获得绝对坐标系下的点云数据，并在同一软件中同步生成点云、Mesh 网格模型及三维高斯泼溅模型，适用于农业园区、田间地块、建筑设施、设备机房等场景的三维测绘、量测与数字孪生应用。

2.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仪器仪表、电气安全、产品质量及计量管理等相关规定。如产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检测、计量或备案范围，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符合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应为全新正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合同及采购人使用要求。

设备所配电源、电池、充电器、数据线等附件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要求。

3.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培训、三维点云数据采集及建模分析方法培训。供应商应提供点云处理软件及算法升级服务。供应商应保证电池、充电器、数据线、存储组件、保护箱等常用配件的长期供应。质保期满后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1 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软件安装、软件使用指导、软件升级或维护支持服务。

供应商应保证常用配件、数据线、供电组件、存储介质、保护箱或其他必要附件的供应。

供应商应提供电话、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协助采购人解决设备使用、数据导出、软件分析等问题。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技术咨询和备品备件供应服务。

4.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系统组成与集成度	#	激光雷达、全景相机、GNSS/RTK 定位模块一体化集成设计，相机与雷达免拆卸	是
2	测量精度	★	绝对精度 $\leq 2\text{cm}$ ，相对精度 $\leq 1\text{cm}$	是
3	激光等级	★	1 级安全激光	是
4	测量范围	#	$\geq 300\text{m}$	是
5	扫描点频		最大扫描点频不低于 64 万点/秒	否
6	视场角		水平 $\geq 360^\circ$ ，竖直 $\geq 270^\circ$	否
7	存储与拷贝		一体化存储设计，容量 $\geq 512\text{GB}$ ，支持扩展，拷贝速度 $\geq 80\text{MB/s}$ ，无需插拔卡，可直接通过数据线拷贝	否
8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20°C 至 50°C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4	否
9	续航与供电		单块电池单次作业时间 $\geq 1\text{h}$ ，持续作业时间 $\geq 4\text{h}$ ，支持电池热插拔；充电器支持同时对至少 4 块电池充电；锂电池供电，支持外接电源供电	否
10	作业模式		支持手持模式、背负作业模式、对中杆模式，并可快速改装至车载、推车等平台使用	否
11	操作方式		一键式操作设计，无需复杂参数设置，支持实时精	否

			度提醒功能	
12	整机重量		≤1.7kg（含 RTK、电池）	否
13	内置相机		内置相机像素≥500 万，镜头数≥3 个，支持外接全景相机扩展	否
14	全景相机	#	全景照片分辨率≥7200 万，最大视频分辨率≥8K，传感器尺寸≥1/1.28 英寸	是
15	坐标转换		支持通过 RTK 模式自动获得 CGCS2000、WGS84 或本地坐标等绝对坐标系统下点云，无需额外坐标转换	否
16	场景优化		支持场景选择功能，可针对指定场景进行专项优化，以提高测量精度	否
17	免回环与多工程		室外数据采集无需回环操作；支持多工程拼接功能与跨天作业	否
18	三维建模能力	#	支持基于 SLAM 生成三维数据模型，成果为 osgb 等主流数据格式；支持采用激光点云与影像联合生成 3D 高斯泼溅模型（ply 格式）；支持在同一软件中同时生成点云数据、Mesh 模型与 3D 高斯模型	是
19	远程采集控制		可通过 WiFi 与主机连接通讯与操作；支持一键采集功能，无需参数设置；支持实时点云功能	否
20	定位定姿系统	#	定位模块支持八星系统数据（GPS、GLONASS、Galileo、BeiDou、QZSS、NavIC/IRNSS），支持 PPP、SBAS，通道数≥1408	是
21	RTK 测点放样	★	设备既可做三维测量，也可进行常规 RTK 测点放样，可登录 CORS 账号实时测得特征点单点坐标；平面精度±(8+1×10 ⁻⁶ ×D)mm，高程精度±(15+1×10 ⁻⁶ ×D)mm；短暂失锁（1min 内）仍可正常测量，精度中误差≤5cm	是
22	影像点选测点		单点测量时，针对房角、桥墩等立体结构，可通过对被测物体拍摄照片并在照片上点选待测点的方式实时获得被测物坐标信息	否
23	处理软件-解算与建模		基于 GNSS、IMU 数据一键融合解算生成高精度 POS 轨迹，嵌入云基站服务；支持点云解算、着色、深度图批处理及视场角、距离、灰度、去噪、精化等多种滤波，输出 las/laz/pts/e57 等格式；含空三加密、正射影像拼接和三维建模	否
24	处理软件-自研与渲染	#	国产自研软件，与硬件为同一厂商，无需第三方软件即可独立运行，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复印件）；涵盖高程、强度、真彩色、类别、单色、时间、回波次数等渲染模式，支持色带自定义调节、组合渲染与透明度特效	是
25	处理软件-编辑与量测	#	支持点云水平和垂直切片及 LAS 导出，矩形/多边形选择、减选、范围内外裁剪；支持 LAS、OSGB、DOM、DEM、DLG 多源数据加载与叠加浏览；支持单点、多点、长度、面积、密度、角度量测及剖面分析	是

26	处理软件-精度检查		支持自定义三维检查点坐标导入，支持刺控制点进行高程/平面精度检查、粗差统计与剔除，并输出检查报告	否
----	-----------	--	--	---

（二）高光谱成像仪（1套）

1. 功能要求

设备应采用机载推扫式高光谱成像技术，搭载于多旋翼无人机平台，用于农业、林业、水体等场景的高光谱遥感数据采集。设备应具备 400~1000nm 光谱范围的高光谱成像能力，配套光谱数据预处理软件，支持光谱校正、几何定标、多航带无缝拼接、辐射定标、植被指数计算与 DEM/DOM 产品制作，为作物长势监测、病虫害诊断、养分估测、产量预测等智慧农业应用提供高光谱数据支撑。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仪器仪表、电气安全、产品质量及计量管理等相关规定。如产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检测、计量或备案范围，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符合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应为全新正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合同及采购人使用要求。

设备所配电源、电池、充电器、数据线等附件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要求。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培训、高光谱数据采集及光谱分析方法培训。供应商应提供光谱数据预处理软件升级及维护服务。供应商应保证存储卡、配套电缆、下行辐射传感器、反射率板等常用配件的长期供应。质保期满后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1 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软件安装、软件使用指导、软件升级或维护支持服务。

供应商应保证常用配件、数据线、供电组件、存储介质、保护箱或其他必要附件的供应。

供应商应提供电话、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协助采购人解决设备使用、数据导出、软件分析等问题。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技术咨询和备品备件供应服务。

4.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系统组成	★	高光谱主机 1 台、光谱数据预处理软件 1 套、下行辐射传感器（DIS）1 件、阶梯反射率板 1 件、存储卡（≥512GB）1 件、配套电缆 1 套、包装箱 1 件	是
2	光谱范围	★	光谱范围 400~1000nm	是
3	成像方式		分光方式为光栅；成像方式为推扫成像	否

4	狭缝规格		狭缝宽度 $\leq 14\mu\text{m}$, 狭缝长度 $\geq 15\text{mm}$	否
5	色散线性度	#	全波段拟合线性度 ≥ 0.99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是
6	最小光谱采样间隔	#	$\leq 0.3\text{nm/pixel}$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是
7	光谱分辨率	#	$\text{FWHM} \leq 2.5\text{nm}$ (光谱维四个像元 binning)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是
8	有效像元数	#	空间维有效像元数 ≥ 4000 个, 光谱维有效像元数 ≥ 1900 个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是
9	探测器与量化		探测器类型为 CMOS, A/D 量化位数 $\geq 12\text{bit}$	否
10	光谱校正能力		支持光谱稳定性监测及自动校正、实时环境光校正 (每帧图像均保持实时环境光数据)、积分时间与增益自动调整/手动设置、多视场光谱定标	否
11	望远镜与视场角	#	望远镜焦距 $\geq 20\text{mm}$, 视场角 $\text{FOV} \geq 38^\circ @f20\text{mm}$	是
12	空间分辨率		$\text{GSD} \leq 0.1\text{m@h120m}$ (空间维 4 个像元 binning)	否
13	监视相机		监视相机像素 ≥ 1200 万	否
14	数据格式与存储		支持 .dat、.hdr、.txt 多种数据格式; 存储介质为高速 CFexpress 存储卡, 容量不低于 512GB	否
15	主机重量		$\leq 850\text{g}$ (含镜头)	否
16	软件授权		支持云账号、硬锁 key、软锁多种授权方式, 不限 IP, 支持单节点和多节点授权	否
17	航线与影像处理		支持通过自定义航向角、航速阈值自动剔除转弯或异常航线, 支持待拼接影像范围自定义、手动编辑航带	否
18	光谱校正与拼接		支持基于大气轮廓线的光谱校正、多航带/单航带几何定标及无缝拼接、断点续航产生的多存储路径文件合并处理、仿地飞行及广域水体/农业/林业等多类型场景多航带数据无缝拼接	否
19	DEM/DOM 产品		支持生成 DEM 影像、DEM 及 DOM 产品制作、区域编辑、影像裁剪等	否
20	辐射定标		支持多组/多阶灰板高精度辐射定标, 支持本地或在线灰板反射率文件读取	否
21	植被指数与光谱分析		软件默认 13 种及以上植被指数计算, 支持光谱指数公式自定义, 支持任意像素点及 ROI 区域光谱曲线预览查看、对比	否
22	图像预览与流程化处理		支持图像合成预览及通道自定义、单波段自动播放预览及时间间隔设置; 支持流程化工具一键拼接、辐射校正、不同坐标系切换及成果类型设置, 输出单航带、辐亮度拼接、反射率拼接等多种 DOM 结果	否

三、商务要求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任意一项不满足该项指标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	★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2	质保期	★	所有硬件设备提供不少于 1 年免费保修服务，所有软件提供不少于 1 年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包装和运输	★	供应商负责全部货物的运输，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中转和货到现场前的保管。供应商负责运输过程中的装卸与货物在现场存放点的就位，存放点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收货人现场确定。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应避免产品受到雨或其他液体物质淋湿和机械损伤，并有防晒、防挤压措施，搬运时应轻拿轻放，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坏或缺失等，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	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	（1）所有硬件提供 1 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提供 1 年免费保修升级；（2）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3）重大故障（影响设备正常运行）：接到报修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排除故障；（4）一般故障：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5）所有硬件过 1 年免费保修期后按投标时约定的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零部件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执行；（6）所有软件过 1 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后按投标时约定优惠价格提供升级服务，响应速度同保修期。
5	培训要求	★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培训、数据采集方法培训和数据分析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针对手持式激光雷达扫描仪，还需提供三维点云数据采集、建模与量测分析培训；针对高光谱成像仪，还需提供机载高光谱数据采集、光谱数据预处理软件使用培训。
6	验收标准	★	1、遵循采购方验收规章制度，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产品技术参数手册上所列性能指标进行验收。 2、所有设备和配件均要求是经过实际运行验证、性能稳定的全新产品，且设备上具有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 3、移交有关设备前，供应商需提交设备维保手册，并已完成对使用方进行理论与实操培训，提供中文版操作手册以及系统运营维护手册。 4、货物到货 5 个工作日内安排设备安装调试，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逐一进行验收，确保设备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配件等完好无损，各项性能正常；如有缺漏、损坏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换、补齐或赔偿，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7	交货/服务/建设地点	★	华中农业大学指定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 1 号)。
8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货物运至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货物验收合格后安全运行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无质量及售

			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9	保险	★	供应商须为运输、安装、调试全过程购买相关保险，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	其他	★	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正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 2. 设备所配电源、电池、充电器、数据线等附件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要求。 3. 如产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检测、计量或备案范围，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符合相关规定。 4. 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软件安装、软件使用指导、软件升级或维护支持服务。 5.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信息真实有效，如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其响应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二、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下列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下列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

			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如无相关规定则无需提供）。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由投标人在《关联企业声明》中声明
4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制造商全为小微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如需）

三、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 3.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3.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3.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项目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3.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报价未超限价，不存在缺项、漏项；没有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或投标方案；
3	交货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
8	无围标串标情况；	投标人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洽谈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无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

- 1、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异常低价审查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报价修正规定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候选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评审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 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5. 异常低价审查

- 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 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

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技术、服务和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方式。

2.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货物或服务项目 **20%**、工程项目 **5%**）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中央预算单位采购项目不适用）。
-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段，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价格扣除

-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并作出承诺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2)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2.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 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五） 计分办法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若投标人同时投多标段，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内容
价格部分 35 分	报价得分	35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5 分） 2. 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D / \text{投标报价 } V) \times 35$ 备注：符合本招标文件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15 分	业绩	4 分	根据所投核心产品（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评分，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至少应提供甲乙双方页、产品内容页、盖章部分等关键页）的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质保期	3 分	1.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核心产品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2. 提供所投产品（或核心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安装方案	4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 （2）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针对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当、可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注：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2 条评审标准的得 2 分，完全满足以上 1 条评审标准得 1 分，每条评审内容对应一条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得 0.5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满分 4 分。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技术培训人员配备情况、培训内容等。 （2）针对本项目的售后人员配置及服务标准、巡检计划、故障解决能力及响应时间保障、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制造商技术支持

			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针对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当、可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注：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 2 条评审标准的得 2 分，完全满足以上 1 条评审标准得 1 分，每条评审内容对应一条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得 0.5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满分 4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产品技术响应	50 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要求的得满分，如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即为负偏离。 1. “★”符号标识属于关键指标条款（共计 5 条），不满足该指标条款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符号标识属于重要指标条款（共计 12 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6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3. 无标识参数表示属一般指标（共 31 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4 分，每有一项一般指标负偏离扣 0.46 分，扣完为止。 备注：①标注“★”关键指标，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如该指标未明确证明材料类型，供应商可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附链接）或公开发表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能佐证符合本项目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要求的，该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②标注“#”重要指标和一般指标项，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如该指标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则以供应商填写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偏离情况为准； ③所有参数需在《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内响应，如应答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视同负偏离处理，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分值。 ④本文件所需的证明材料，默认要求是处于有效期内且来源合法的。
总分 100 分			
注：评审标准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应当认定为“内容有明显缺陷”：（1）未严格按采购需求所列明的条目、事项、范围来提供相关响应内容的；（2）响应内容文字表述含混不清，缺乏逻辑合理性的；（3）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所载明的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或考核要求相违背的；
2. 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应当认定为“略有缺陷”（1）响应内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应技术、商务要求无直接关系的；（2）响应内容仅按采购需求所列明的条目、事项、范围做空泛粗略表述，无实质性内容，对该项目后续合同履行缺乏指导意义和约束力。
3. 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内容无上述情形的，即应当认定为“内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具备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XXX 院（使用单位）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中国武汉洪山

需求方：华中农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学校采购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结果（非学校集中采购则删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等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合 计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				

注：配置、性能、功能等指标见附件（如无则删除）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国家或双方认可的产品技术标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采用以下_____方式。

①无履约保证金，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适用于总金额10万以下合同）

②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作为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货物验收合格后安全运行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需向甲方开具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到货及培训：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

正常运行。

六.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服务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2) 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

(3) 质保期后,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4) 其他服务:_____ (如没有则写无)

七.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签收。

(2) 甲方收到产品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更换或补充。

(3) 产品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按合同按时支付约定的费用。

八.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产品,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 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通知甲方。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操作的水平,并提供操作手册、专用工具等;

(4) 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 其他承诺: (如没有则写无)

九.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 0.03%/日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的 0.03%/日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货物或者交付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4)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指标及配置不符合合同或合同附件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____日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逾期交付,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十. 其他条款: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华中农业大学（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内容：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1、 资格审查对照表

资格审查对照表

投标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条款	响应情况及对应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表”，逐项简述响应情况及提交的证明材料，并注明对应页码（不适合标注页码的打“/”）。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标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款	响应情况及对应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逐项简述响应情况及提交的证明材料，并注明对应页码（不适合标注页码的打“/”）。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评审导航表

评审导航表

投标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及对应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逐项简述响应情况及提交的证明材料，并注明对应页码（不适合标注页码的打“/”）。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如需）
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需）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资格证明材料
9.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需）
10. 制造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如需）
1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4.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15.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注：

- 1、根据参考格式自行编写，应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
- 2、未限定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1、 投标书

投标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本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项目编号）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_90_个日历日；
5. 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小写）	
2	投标报价（大写）	
3	设备名称	核心产品
4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核心产品
5	规格型号	核心产品
6	数量	核心产品
7	单价	核心产品
8	交货期	
9	质保期	
10	投标保证金	有/无
11	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企业规模：大型/中型/ 小型/微型	说明：如非单一货物制造商请分别说明企业规模
12	备注	

- 说明：
1. 报价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合计						

- 说明：
1. 币种单位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单位为“元”。
 2. 应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报价范围应包含全部采购内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分项报价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如有）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

投 标 人：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耗材/服务名称（厂家、规格型号、产地）	单价	质保期外每年所需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币种单位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服务价格表，如无此项则可不提供。本表报价不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不要求交纳保证金则无需提供*）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采购代理机构：

____（投标人全称）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粘贴转账、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在此页作出说明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投标人不委派授权代表，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8、 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表》描述接受“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的，第 1.2~2 项可以《资格条件承诺书》代替，格式见“附件一”）；

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联企业声明

关联企业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口无；

口有：_____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口无；

口有：_____

本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如非联合体投标或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无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均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编号/标段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一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_____（拟分包单位名称）属于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分包单位所占合同
份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 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 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单一产品投标（响应）可不填写此函，如果所投采购包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并已经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9、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没有则不填写此表）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提供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要求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制造厂家（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如需，格式自定）

1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 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12、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 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及 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 说明：1. 每个项目应单独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未按照要求提供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应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 如采购需求或评审条款要求提供用户评价，请依照此表格式自制《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并按项目逐一附业主评价材料（需业主单位盖章）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一）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自行编写。

（二）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15、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技术、服务及商务条款	对应响应内容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条款，逐项描述对应响应情况，如有偏离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简单照抄采购需求，或仅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